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8條說明：

- (1) 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明提名人選的通知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該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最小期限七(7)日內送達公司辦事處或公司總辦事處。
- (2) 以上第(1)款所述之該送達通知的七(7)日最小期限自不早於進行選舉之會議通知發出當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之期間。

因此，如果股東希望提名一個人（除本公司卸任的董事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的選舉，下列文件必須以有效方式於七(7)日最小期限自不早於進行選舉之會議通知發出當日開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總辦事處，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即：（一）他/她的意向通知，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一項決議；和（二）提明候選人已簽署的通知書同意及（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51(2)披露候選人的資料，及（b）候選人的書面同意刊載他/她的個人資料。

2012年4月1日